

彩南油田彩 31 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
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2.2.1 网络..... | 1 |
| 2.2.2 其他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2.1 网络..... | 3 |
| 3.2.2 报纸..... | 4 |
| 3.2.3 张贴公告..... | 5 |
| 3.2.4 其他 | 2 |
| 3.3 查阅情况 | 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 |
|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 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6.2 公开方式..... | 3 |
| 6.2.1 网络..... | 3 |
| 6.2.2 其他 | 4 |
| 7 其他 | 4 |
| 8 诚信承诺 | 4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2024年3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1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1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2月受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离阜康市城区直线距离的81km,东离玛纳斯县城区直线距离的131km。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 本次拟在彩31井区部署8口煤岩气井(新钻4口,勘探井/评价井转产4口)并对彩31集气站和彩31天然气处理站进行改造,具体建设内容为:新钻4口井,单井平均井深3792m;新建7口采气井组(6口单井采气井组、1口平台井组)、11.5km采气管线;在彩31集气站内新建注水系统1区、加热4套注水系统;在彩31天然气处理站新建1区低温分离器、2区低温分离器、1区乙二醇再生装置;配套建设供电、仪表自动化、道路、消防、给排水等辅助工程。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通讯地址: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准东采油厂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994-3830004

(三)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绿城大厦7楼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991-4040013

电子邮箱: 220893300@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0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3-18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4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划建设单位是规划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规划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规划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2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有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91-4040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化基地准东采油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4-3830004

(二)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头屯河亚万地中心30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040013

电子邮箱：23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的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的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2024年4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4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6-1。



图 6-1 拟报批报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彩南油田彩31井区西山窑组煤岩气开发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2024年9月9日

